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湘交院通〔2025〕9号

关于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 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4〕5号）文件要求，为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促进学校就业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增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密结合实际，创新思路举措，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奋力开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现将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就业工作要求通告如下：

“四不准”：

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
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

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三不得”：

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和学院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

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

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

为了切实维护我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现将学校有关电话号码和联系人公布如下。请广大师生进行监督，如果有违规情况，请您向招生就业处反映。

学校纪委投诉电话：13507349138

监督电话：0734-8815001 0734-8815007 13055051011

联系人：谢健民（15873429987）

附：二级学院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承诺书



附件.

二级学院执行就业工作 “四不准” “三不得” 承诺书

校董事会、校务会、党委会：

为坚决执行教育部关于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我们特承诺如下：

一是不承诺终身就业。我们承诺，在就业方面，我院全体从事就业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就业方面不会对任何学生或组织承诺终身就业。就业是一个双向选择过程，个体的能力、素质以及市场需求都可能会发生变化，将来也可能存在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就业情况。因此，我们不能够向学生个人做出承诺，保证他们将终身得到就业机会。

二是不承诺长期稳定就业。我们承诺，在就业方面，不会对任何学生或组织承诺长期稳定的就业。就业市场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状况的波动性都可能导致个体就业不稳定。尽管我们会尽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机会，并积极帮助其就业，但我们不能保证任何学生将能够长期稳定地就业。

三是不承诺绝对满意的就业。我们承诺，在就业方面，不会对任何学生或组织承诺绝对满意的就业。就业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一个复杂多变的就业市场中，每个人的就业需求和期望也有所不同。虽然我们会尽力为学生提供适合其能力和需求的就业机会，但我们不能保证每个学生都会对其就业情况感到完全满意。

院长签字：

书记签字：

辅导员签字：

学院（盖章）

2025 年 月 日